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1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年06月21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1. 法令依據：

1.1.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管理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資產範圍：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使用權資產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7. 衍生性商品。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3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年06月21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7. 所稱「一年內」係以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3.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4.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4.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4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年06月21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4.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4.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適當且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5.1. 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5.2. 不動產：使用部門、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5.3. 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6. 評估及處分程序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依據「核決權限一覽表」呈請權責主管核准，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6.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6.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6.4.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5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年06月21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6.5.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 與關係人之交易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6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年06月21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9.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3.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7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年06月21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9.4.**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 9.3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 9.3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條 9.3 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9.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9.5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9.3 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 9.5 及 9.6 之規定：

**9.7.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8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 年 06 月 21 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9.7.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7.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9.9**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8.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8.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8.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8.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9.9.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9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年06月21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9.9.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9.9.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9.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10. 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

### 10.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10.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10.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10.1.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10.2. 經營或避險策略：

**10.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10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年06月21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10.3. 權責劃分：

10.3.1. 交易單位：

10.3.1.1. 由董事會授權特定人員承做。

10.3.1.2. 交易人員需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0.3.1.3.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10.3.2. 會計單位：

10.3.2.1. 交易之確認。

10.3.2.2.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10.3.2.3. 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10.3.2.4.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並充分揭露。

10.3.3. 交割單位：

10.3.3.1. 由財務單位負責資金調度之人員進行交割作業，以配合現金流量及銀行額度狀況。

10.3.3.2.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單位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10.4. 績效評估要領：

10.4.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0.4.2.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考與指示。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11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年06月21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 10.5 交易額度及權限：

### 10.5.1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 10.5.1.1 匯率交易：

- A. 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 B. 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 12 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 C. 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 2 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 10.5.1.2 利率交易：

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 10.5.1.3 其他避險交易：

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 ADR)或債券(如 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 10.6 交易損失上限金額及核決權限：

### 10.6.1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損失上限	15%	2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0.6.2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10M 以上	USD30M 以上	USD5M 以上	USD15M 以上
總經理	USD10M	USD30M	USD5M	USD15M
財務長	USD5M	USD15M	USD2.5M	USD7.5M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12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 年 06 月 21 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10.7.風險管理措施：

10.7.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國內外金融機構。

10.7.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

10.7.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10.7.4. 作業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0.7.5. 法律風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會部需與銀行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之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做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0.7.6. 商品的風險：財會部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標的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10.7.7. 現金交割的風險：財會部及相關人員除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

10.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0.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10.8.2.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10.8.3.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13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 年 06 月 21 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10.8.4. 總經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9. 內部稽核制度：

10.9.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0.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4.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14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年06月21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事項者，不在此限。

- 14.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券主管機關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14.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4.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4.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4.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4.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4.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4.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15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 年 06 月 21 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14.8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4.8.1 違約之處理。

14.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4.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4.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4.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4.8.6 計畫逾期末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4.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4.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4.11.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4.11.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16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年06月21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14.11.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4.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14.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11 及 14.12 規定辦理。

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5.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5.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5.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17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 年 06 月 21 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15.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5.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15.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5.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5.7.1 每筆交易金額。

15.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5.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5.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5.7.5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5.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5.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18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年06月21日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1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惟若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規定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5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計算，「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8. 投資額度：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如下：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 萬以上 NT\$5,000 萬(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 萬以上 NT\$2,500 萬(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 萬以上 NT\$5,000 萬(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 萬以上 NT\$2,500 萬(含)以下	淨值之 200%	淨值之 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 萬以上 NT\$2,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 萬以上 NT\$1,000 萬(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 萬以上 NT\$2,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 萬以上 NT\$1,000 萬(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 萬以上 NT\$2,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 萬以上 NT\$1,000 萬(含)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19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 年 06 月 21 日

本文件隸屬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未獲授權許可視同無效文件，不得對外發行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 \*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19. 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0.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上述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PTT-FI-004	頁次：	20 / 20
製訂單位：	財會單位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11年06月21日